附件1：

杭州市钱塘区2022年度公开招聘专职社区

工作者资格审查及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以在杭州市钱塘区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网上报名系统上即时通知为准：

**一、考生防疫要求**

**1.申请浙江“健康码”。**考生应当提前申请“浙江健康码”（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浙江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为方便打开，建议使用手机微信下载小程序“通信行程卡”）。

**2.个人健康状况申报。**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如实填报考前28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进入资格审核点、考点防疫要求**

1.“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且到访地右上角无\*号标记以及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的考生可参加资格审核和考试。

**2.资格审核点：“行程卡”带星或14天内有省外低风险地区来浙返浙的，还须提供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

**3.考点：“行程卡”带星或28天内有省外低风险地区来浙返浙的，还须提供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

**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

2.考前21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或被确认为同时空伴随人员的；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需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能离开地区、全域核酸检测地区及有涉疫风险的交通枢纽的其他考生。

3.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4.近1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5.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卡的考生（含浙江“健康码”临时由绿码变为红黄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临时由绿卡变为非绿卡的）。

6.考前28天内有外省旅居史的考生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7.“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号的考生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8.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四、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进入资格审核点和考点：**

1.考生报名以前被认定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的，应主动向招聘单位报告，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方可参加资格审核和考试。

2.资格审查和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能提供资格审查和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资格审核和考试。

3.“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在考试当天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应主动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受控转移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无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可进特殊考场考试。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建议考生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

2.参加资格审查和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防护口罩，并按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

3.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4.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理解并予以配合。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杭做好准备。

5.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我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另行告知。